

##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4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6 月 1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。

(三)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四)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罗希先生主持。

(五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六)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，代表股份88,124,61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4111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7,800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9573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人，代表股份80,324,51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4538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1人，代表股份

38,439,16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5736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7,800,100.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9573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9人，代表股份30,639,06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1.616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177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49%；反对 94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7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491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353%；反对 94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6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177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48%；反对 94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7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491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351%；反对 94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6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162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81%；反对 94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751%；弃权 1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476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968%；反对 94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647%；弃权 14,8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85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7,162,4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081%；反对96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9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7,476,96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4968%；反对96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0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7,162,4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081%；反对96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9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7,476,96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4968%；反对96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0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《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7,162,4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081%；反对96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9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7,476,96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4968%；反对96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0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7,177,2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249%；反

对 94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7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491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353%；反对 94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6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162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81%；反对 96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476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968%；反对 96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177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48%；反对 94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7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491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351%；反对 94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6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177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49%；反对 94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7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491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353%；反对 94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6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177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49%；反对 94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7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491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353%；反对 94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6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177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48%；反对 94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7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491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351%；反对 94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6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177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49%；反对 94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7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491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353%；反对 94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6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亚新、彭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

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3日